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4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袁申鹤先生、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崔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现董事会提请选举吕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博

崔博,男,1971 年 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辽宁新阳律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13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崔博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4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增补崔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任期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亮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崔博,男,1971 年 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辽宁新阳律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13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崔博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孟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孟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孟菲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孟菲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王检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孟菲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检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交通银行襄阳分行;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宋磊先生、孟菲女士、陈圣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孟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王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检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交通银行襄阳分行;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崔博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崔博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崔博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邬碧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邬碧海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简历:

邬碧海: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上海大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综合课课长、大华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紫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845,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邬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沈雯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刘焜松先生、薛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78,588	99.6366	1,667,200	0.36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78,588	99.6366	1,667,200	0.36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78,588	99.6366	1,667,200	0.36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78,588	99.6366	1,667,200	0.36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178,588	99.6366	1,667,200	0.36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335,688	99.6708	1,510,100	0.32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90,512	99.3995	2,511,276	0.5473	244,000	0.0532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96,556	93.4075	30,249,232	6.592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沈雯	456,119,990	99.4059	是
9.02	郭峰	456,119,991	99.4059	是
9.03	沈臻	455,972,993	99.3739	是
9.04	胡兵	455,977,994	99.3749	是
9.05	唐继锋	455,977,995	99.3749	是
9.06	陆卫达	457,463,002	99.6986	是

1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晖明	457,910,594	99.7961	是
10.02	文学国	456,420,592	99.4714	是
10.03	徐宗宇	456,430,593	99.4736	是

1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孙宜周	454,928,415	99.1462	是
11.02	陈虎	457,920,594	99.79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5,290,412	97.0729	1,667,200	2.9271	0	0.0000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290,412	97.0729	1,667,200	2.9271	0	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55,290,412	97.0729	1,667,200	2.9271	0	0.0000
4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290,412	97.0729	1,667,200	2.9271	0	0.0000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290,412	97.0729	1,667,200	2.9271	0	0.0000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447,512	97.3487	1,510,100	2.6513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202,336	95.1625	2,511,276	4.4090	244,000	0.4285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6,708,380	46.8916	30,249,232	53.1084	0	0.0000
9.01	沈雯	54,231,814	95.2143				
9.02	郭峰	54,231,815	95.2143				
9.03	沈臻	54,084,817	94.9562				
9.04	胡兵	54,089,818	94.9650				
9.05	唐继锋	54,089,819	94.9650				
9.06	陆卫达	55,574,826	97.5722				
10.01	张晖明	56,022,418	98.3580				
10.02	文学国	54,532,416	95.7421				
10.03	徐宗宇	54,542,417	95.7596				
11.01	孙宜周	53,040,239	93.1223				
11.02	陈虎	56,032,418	98.37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菲、王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共有9名董事,8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沈臻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沈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郭峰先生、沈臻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与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其中沈雯为主任委员。

2、预算与执行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陆卫达,其中郭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张晖明、文学国、徐宗宇、胡兵、唐继锋,其中张晖明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文学国、徐宗宇、沈臻,其中文学国为主任委员。

5、审计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徐宗宇、文学国、唐继锋,其中徐宗宇为主任委员。

6、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胡兵、郭峰、陆卫达,其中胡兵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郭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秦正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上述提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简历:

沈雯: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峰:男,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曾三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沈臻:男,1982年7月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军: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市运筹学会理事。历任东方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方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紫江集团证券部总经理。

秦正余: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监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以传真方式和E-MAIL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公司监事孙宜周先生、陈虎先生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邬碧海先生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选举孙宜周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简历:

孙宜周:男,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曾任上海市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各关联交易:

8.01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7审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企业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4月14日、4月28日和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 上述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上述第1-7项、第9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20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